卵子捐贈須知

一、什麼人適合成為卵子捐贈人?

- 1. 女性二十歲以上,未滿四十歲者。
- 2. 經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,適合捐贈者。
- 3. 非受贈者之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親屬者。

二、「人工生殖法」有關卵子捐贈之相關規定

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七條:

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,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 之檢查及評估:

- 一、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。
- 二、家族疾病史,包括本人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。
- 三、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八條:

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,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:

- 一、男性二十歲以上,未滿五十歲;女性二十歲以上,未滿四十歲。
- 二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,適合捐贈。
- 三、以無償方式捐贈。
- 四、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。

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,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,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,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,於核復前,不得使用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條:

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,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, 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,應即停止提供使用;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,應即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三條:

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,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,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;接受捐贈生殖細胞,不得應捐贈人要求,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。

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、膚色及血型資料,供受術夫妻參考。

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五條:

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,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:

- 一、直系血親。
- 二、直系姻親。

三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、負責機關、查證方式、內容項目、查證程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,因資料錯誤或缺漏,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不適用第 三十條之規定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九條:

生殖細胞經捐贈後,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。但捐贈人捐贈後,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 生育功能障礙者,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。

- 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捐贈之生殖細胞(精子、卵子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:
 - 一、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。
 - 二、保存逾十年。
 - 三、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。

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,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,其 所捐贈之生殖細胞,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。

⑥所捐出之卵子所產生之後代,視為受贈夫妻之婚生子女,法律地位完全與卵子捐贈人無關,沒有任何的義務或權利,包括財產之繼承等。

三、如何進行卵子的捐贈?

- 1. 撥空前來本中心諮詢並攜帶身分證及填寫相關資料
 - ▶ 填寫「生殖細胞捐贈人健康檢查及評估通報表」
 - ▶ 健康檢查及評估
- 2.辦理「生殖細胞捐贈人查核」及「生殖細胞捐贈人健康檢查及評估通報」
- 3.若有適合受贈者,則辦理親屬查詢
- 4. 若親屬查詢辦妥,即可計畫療程
- 5.卵子的捐贈需配合一連串排卵刺激、取卵等過程,前後約需半個月至一個半月,捐贈者務必配合醫師醫囑。

四、捐贈卵子可能的風險

1. 在配合捐卵的過程中,需要接受一些刺激排卵的藥物,這些排卵藥物一般來說是安全的,但在少數的婦女身上會引起「卵巢過度反應症候群」(請詳讀「卵巢過度 反應症候群」衛教單)、不規則的陰道出血等,嚴重「卵巢過度反應症候群」的發生率約為3-5%。「卵巢過度反應症候群」可能發生的臨床症狀包括腹脹、噁心、嘔吐、小便量少、體重增加;嚴重時可能導致大量腹水、肋膜積水、呼吸困難、血液濃度改變、肝腎機能障礙、電解質不平衡、血管栓塞等併發症。輕微的卵巢過度反應可以在幾天內自行痊癒,但發生較嚴重的「卵巢過度反應」時,當事人應配合醫師安排,採取必要的治療,這些治療可能包括靜脈輸液、藥物治療、住院、腹水或肋膜積水抽吸等。 病情惡化時,則可能施行必要的急救措施。

- 2. 在捐卵的過程中亦包括取卵手術及麻醉,多數經由陰道,也可經腹腔鏡,必需承擔麻醉及手術本身之風險。麻醉的風險包括代謝性酸中毒、肺炎、換氣不足、支氣管痙攣、低血壓、麻醉劑過敏、心律不整、心跳停止、二氧化碳栓塞、肺水腫、胃酸逆流併吸入等。而手術之風險包括出血、感染、胃腸道受損、泌尿系統受損、陰道或腹腔血腫、神經損傷,及其他偶發之病變等。
- 3. 在心理上,捐贈人在捐贈前應對捐贈相關的法規及有關事項全面瞭解,經問詳考慮之後再決定是否捐贈。雖然,目前法規對於已婚捐贈者,並未要求配偶一定要同意,但仍建議請儘量取得配偶的同意,以免造成家庭爭端。

五、營養費

依照「行政院衛生署」規定(97.1.9 署授國字第0960401478號)---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者,受贈者可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付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在新台幣99,000 元整內(即至多99,000元)。